

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无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列支销售费用256.99万元,并存在个别事项账务处理与报表披露不一致、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将列支销售费用涉税问题移交税务部门认定处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2.42亿元、少计负债1.59亿元、多计收入5 544万元、少计利润3 573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多计1.56亿元;部分子(分)公司未执行集团收入确认政策,少计主营业务收入1.04亿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2 525万元、少计负债4 954万元、少计成本费用2 170万元、多计利润2 162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未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少计坏账准备1 800万元;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错误核算采矿权,少计无形资产4 258万元,少计其他应付款4 900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成都伊势丹百货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延伸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收入1 509万元、多计成本费用1 509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成都伊势丹百货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费用1 844万元、少缴各项税款458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以虚假发票报账959万元,以不真实经济事项列支销售费用575万元,无票据列支销售费用310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所有者权益37万元、少计收入97万元、少计利润总额32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三号)

(2015年8月31日)

为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赋予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责,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2014年财政部统一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各地财政部门共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20 635户、会计师事务所1 358户,发现各类违规问题涉及金额690.81亿元。(财政部组织全国专员办开展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另行发布)

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围绕宏观调控重点和积极

财政政策的实施,选择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开展检查:一是33个财政厅(局)选择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剖析药品从生产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成本和利润构成,揭示药价形成机制,反映医药改革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二是针对交通行业财政资金投入量大、补贴对象范围广等特点,36个财政厅(局)选择市内公共交通,包括轨道交通和道路交通(公共汽车)企业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财务

会计核算、成本费用和利润构成、职工薪酬分配、票价形成机制、固定资产购置等内容，并重点关注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监督开展情况。三是围绕促进财政预算管理，结合部门预决算审核、绩效评价等，强化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四是围绕完善会计监督机制，按照“五年轮查一遍”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力度。各地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等作为检查内容，并继续推进和完善“小金库”治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加大对“小金库”问题的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

检查结果表明，多数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较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较好地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准则制度，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但检查也发现，仍有部分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制度不到位，在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缴纳税款等方面存在问题：部分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存在会计核算不实、随意调节利润、以假发票报账、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少数单位存在私设“小金库”、少缴税款、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等问题。其中医院和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在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资产、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问题；医药生产和流通环节存在虚构交易、虚列成本费用、资产核算不实以及假发票入账，少缴税款等问题；针对药价高、看病难问题，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对医药行业链条式检查，发现了药价形成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了大量的调研材料，有的地区将专题材料报当地政府，引起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公共交通行业存在部分单位会

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以及财务会计违规等问题；部分中小企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存在白条入账、会计账簿设置不规范、会计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了处理处罚，责令被检查单位认真整改，追缴财政资金9.72亿元，追缴税款4.49亿元，没收及罚款3417.38万元。

从检查情况看，多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较好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执业准则，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不断加强，执业质量逐步提升，较好地发挥了审计鉴证作用。但同时，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较为薄弱，质量控制存在缺陷，执行审计准则不到位，执业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为：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导向审计流于形式，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审计报告披露不全面，个别会计师事务所甚至出具虚假审计验资报告；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薄弱，存在自身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等问题；少数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恶性竞争、审计收费偏低、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等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了处理处罚，共对9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撤销等行政处罚，其中对厦门呈祥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泉州丰泽泉信联会计师事务所给予撤销的行政处罚。同时，对159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政处罚，其中对107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45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7名注册会计师予以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附件：

## 2014年度各地财政厅（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检查情况

### 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300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255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35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447922.6万元，处理处罚8户，补缴税款2.94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63.96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20家。共计对10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将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 天津市财政局

2014年，天津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94人次，检查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64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60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680008.37万元，追缴财政资金490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家。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将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 河北省财政厅

2014年，河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958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151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091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54751.74万元，处理处罚123户，补缴税款96.22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967.9万元，对107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72.09万元，移送相关部门2户，涉及

金额1.5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0家。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山西省财政厅

2014年,山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711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26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76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38.16亿元,处理处罚224户,补缴税款176.1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456.07万元,对137户单位处以没收及罚款228.62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50家。共计对21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8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暂停其经营业务等行政处罚。共对38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25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13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内蒙古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647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52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教育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31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32 986.72万元,处理处罚184户,补缴税款756.56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 375.44万元,对44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49.27万元,移送相关部门2户,涉及金额410.04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1家。共计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了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辽宁省财政厅

2014年,辽宁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477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472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交通运输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426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71 085万元,处理处罚59户,补缴税款2 441万元,追缴财政资金97.72万元,对17户单位处以罚款20.4万元,移送相关部门5户,涉及金额166.58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6家。共计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和9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大连市财政局

2014年,大连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19人次,检查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共计221户。检查行业涉及医疗、公共交通以及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行业。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221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9 183.53万元,处理处罚79户,补缴税款93.65万元,追缴财政资金5 372.82万元,对8户单位处以罚款9.5万元。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将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 吉林省财政厅

2014年,吉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216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43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07户。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金额2 934.2万元。处理处罚707户,补缴税款8.67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 066.27万元,对55户处以罚款275.54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36家。共计对14家会计师事务所和30名注册会计师给予了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4年,黑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45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76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01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16 606.63万元,处理处罚125户,补缴税款1 095.27万元,追缴财政资金546.72万元,对72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92.4万元,移送相关部门3户,涉及金额91.84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75家。共计对23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共对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上海市财政局

2014年,上海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277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243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223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28 615.02万元,处理处罚223户,补缴税款82.98万元,追缴财政资金64.59万元,对3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54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涉及金额2.53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0家。共计对20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共计对10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6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3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1名注册会计师予以吊销注册会计师

证书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江苏省财政厅

2014年,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176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 143户。检查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 067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429 479.7万元,处理处罚101户,补缴税款420.35万元,追缴财政资金4 168.51万元,对8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68.57万元,移送相关部门2户,涉及金额68.3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76家。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和6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233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13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医疗、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27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300 748.06万元,处理处罚504户,补缴税款1 613.35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0 372.93万元,对12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38.33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1户,涉及金额4 017.88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86家。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对3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宁波市财政局

2014年,宁波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2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50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46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1 778.99万元,补缴税款31.6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 953.9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家。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将在网站、报纸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 安徽省财政厅

2014年,安徽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697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870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教育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820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500 915.26万元,处理处罚206户,补缴税款1 304.22万

元,追缴财政资金3 444.14万元,对26户单位处以罚款49.65万元,移送相关部门7户,涉及金额9 501万元,对2名责任人处以罚款2万元,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50家。共对24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6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共对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福建省财政厅

2014年,福建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656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527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教育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00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53 312.6万元,处理处罚256户,补缴税款0.19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 786.67万元,对51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41.1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3户,涉及金额10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7家。共计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撤销的行政处罚。共对10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厦门市财政局

2014年,厦门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218人次,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23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教育等。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79.09万元,处理处罚6户,追缴财政资金21.91万元。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江西省财政厅

2014年,江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782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 768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 758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34 220.91万元,处理处罚577户,补缴税款5 885.01万元,追缴财政资金8 767.81万元,对236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326.3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13户,涉及金额184.84万元。吊销会计资格证书1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0家,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山东省财政厅

2014年,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27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942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849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592 203万元,处理处罚440户,补缴税款14 373.76万元,追缴财政资金665.19万元,对55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58.1万元,移送相关部门9户,涉及金额4 700.22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93家。共计对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了警告、暂停执业等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青岛市财政局

2014年,青岛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09人次,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共计127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和公共交通等。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34 315.43万元,处理处罚6户,补缴税款99.52万元。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河南省财政厅

2014年,河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099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 221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 136户,共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448 609.36万元,处理处罚597户,补缴税款867.73万元、追缴财政资金922.9万元、对243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221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85家。共计对2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5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经营业务等行政处罚。共对31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23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湖北省财政厅

2014年,湖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689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52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97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533 351.74万元,处理处罚342户,补缴税款1 145.45万元,追缴财政资金7 912.1万元。对104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234.84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55家。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将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

上进行公告。

### 湖南省财政厅

2014年,湖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295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89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54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203 865.6万元,处理处罚401户,补缴税款864.02万元,追缴财政资金7 071.58万元,对273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 082.5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12户,涉及金额652.55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4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35家,并给予行政处理。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广东省财政厅

2014年,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 617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745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40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87 109.63万元,处理处罚117户,补缴税款199.24万元,追缴财政资金5 067.28万元,对22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30.97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4户,涉及金额3 497.17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05家,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年,深圳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11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17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1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69 717.30万元,处理处罚52户,补缴税款126.03万元,对7户单位处以罚款24.2万元,移送相关部门1户,涉及金额18 039.79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6家。共计对1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793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677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53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494 708.07万元,处理处罚120户,补缴税款716.52万元,追缴财政资金10 904.74万元,对13户单位处以没收违

法所得及罚款17.83万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3户,涉及金额823.54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4家,并下达了处理决定和整改通知书。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海南省财政厅

2014年,海南省各级财政部门共投入检查力量436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804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交通运输、旅游服务、公用事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93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55382.09万元,处理处罚197户,其中:补缴税款104户、涉及金额8403.51万元,追缴财政资金65户、涉及金额4041.63万元,处以罚款18户、涉及金额2.56万元,移送其他部门处理10户、涉及金额1415.25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12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1家,其中: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约谈。

处理处罚结束后,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重庆市财政局

2014年,重庆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349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542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市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19户,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49689.7万元。处理处罚185户,补缴税款32.2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245.39万元,对14户单位处以罚款13.67万元,移送其他部门处理7户,涉及金额816.26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2人,其中移送其他部门处理2人。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3家。共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和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共对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对2人予以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四川省财政厅

2014年,四川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453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802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和教育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741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412845.18万元,处理处罚272户,补缴税款772.31万元,追缴财政资金2498.75万元,对87户单位及8名责任人处以罚款186.49万元,移送相关部门2户,涉及金额1.92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61家。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和暂停其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对10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罚,其中:对5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5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贵州省财政厅

2014年,贵州省各级财政部门共组织943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576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教育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560户。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金额98254.52万元;处理处罚126户,查补税款1805.47万元,追缴财政资金734.43万元,罚款20.64万元,移送其他部门处理4户,涉及金额329.03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4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6家,共对10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云南省财政厅

2014年,云南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06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649户。检查行业涉及医疗、公共交通、教育、林业、水利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623户,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1185.05万元,处理处罚58户,补缴税款157.04万元,追缴财政资金61.77万元,对7户单位处以罚款5.3万元。处理处罚责任人3人,处以罚款0.6万元。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6家,共对24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和监管关注函,2家事务所于检查结束后自行申请注销。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西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154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67户。检查行业涉及教育、公用事业、卫生行业、禁毒专项、工程类及惠民资金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65户,查出违规资金14042.63万元,处理处罚16户,追缴财政资金1554.99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家。共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行政处罚。共对10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对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陕西省财政厅

2014年,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830人次,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971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以及教育、粮食、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934户,查出违规、违纪

问题金额 65 505.13 万元, 处理处罚 226 户, 补缴税款 997.30 万元, 追缴财政资金 6 450.17 万元, 对 196 户单位处以罚款 166.74 万元, 移送相关部门 2 户。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37 家。共计向 21 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财政监管函和整改通知书, 移送行业协会处理 2 人。

处理处罚结束后, 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甘肃省财政厅

2014 年, 甘肃省各级财政部门共组织 643 人次, 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 704 户。检查行业涉及交通、医药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677 户, 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 23 443.88 万元, 处理处罚 107 户, 补缴税款 189.4 万元, 追缴财政资金 739.13 万元, 对 43 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28.33 万元, 移送相关部门 2 户, 涉及金额 161.69 万元, 处理处罚责任人 11 人。

全省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27 家。对 2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 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青海省财政厅

2014 年, 青海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283 人次, 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 108 户。检查行业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省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104 户, 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4 家。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 998 万元, 处理处罚 3 户, 追缴财政资金 8 万元。

处理处罚结束后, 检查结果将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171 人次, 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 122 户。检查行业

涉及医药、公共交通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117 户, 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 35 409.45 万元, 处理处罚 48 户, 追缴财政资金 130.19 万元, 对 37 户单位及 4 名责任人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金额共计 29.03 万元, 移送相关部门 1 户, 涉及金额 11.14 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5 家。共计对 2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 对 3 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 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4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831 人次, 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 501 户。检查行业涉及医疗、文化、旅游、农业、建设等。

全区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483 户, 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109 895.63 万元, 处理处罚 66 户, 补缴税款 167.6 万元, 追缴财政资金 1 981.22 万元, 对 19 户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13.25 万元, 移送相关部门 5 户, 涉及金额 693.03 万元。

全区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18 家。共计对 18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 其中: 对 6 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等行政处罚。

处理处罚结束后, 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14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86 人次, 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380 户, 检查行业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 1 315.84 万元, 处理处罚 16 户, 追缴财政资金 70.09 万元, 对 4 户单位处以没收罚款 10.08 万元, 对 3 名责任人处以罚款 0.9 万元。

处理处罚结束后, 各级财政部门将检查结果在网站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四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为切实履行金融企业会计监督职能,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14 年财政部统一组织对部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201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一是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22 家分行开展检查, 围绕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重大财税政策情况, 重点关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

理、薪酬福利、财经纪律、内部控制等情况, 着力规范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财务管理, 强化企业内控, 维护金融秩序, 促进国家各项政策贯彻落实。二是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城市商业银行开展重点检查。三是对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系统、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系统开展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